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

原告 成陳麗珠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蘇靜雅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債務人黃品宸、成錫梅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聯名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）內之存款債權即該帳戶內之金額（下稱系爭存款債權）均為其所有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61、1200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，從而，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983元（計算式如
02 附表1、2；729,164元+241,819元=970,983），應徵收第一
03 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黃俞婷

13 附表1：

1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0萬5,063元)	1	利息	2萬1,269元	112年3月6日	114年12月25日	(2+295/365)	14.95%	8,929.34元
	2	利息	4萬737元	112年3月6日	114年12月25日	(2+295/365)	7.45%	8,522.68元
	3	執行費用	5,649元				—	5,649元
	4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萬9,164元

15 附表2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9萬8,343元)	1	利息	15萬5,574元	113年6月26日	114年12月25日	(1+183/365)	15%	3萬5,036.12元
	2	利息	2萬8,600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12月25日	(1+121/365)	15.15%	5,769.29元
	3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4	執行費用	1,671元				—	1,6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4萬1,819元